

上博楚簡考釋五則

林文華

摘要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自 2000 年公佈之後，迄今已出版七冊，其中豐富的戰國文獻資料，提供不少戰國時代文字、思想研究的新資料，也成爲當今學術界的研究焦點。

本文乃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針對部分過去考釋有所分歧或不足的地方，分別選取《上博二·容成氏》、《上博三·周易》、《上博五·三德》、《上博六·景公虐》、《上博六·平王問鄭壽》等五處文句，加以深入分析探究，希望有助於對簡文相關內容的釐清與理解。

關鍵詞：簡帛研究、戰國文字、上博楚簡、出土文獻

林文華：美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助理教授

投稿日期：2010年8月28日，接受日期：2010年11月23日

New Interpretations of Five Words in Chu Nation's Bamboo Books of the Warring States Collected by Shanghai Museum

Wen-Hua Lin

Abstract

After the Chu Nation's Bamboo Books of the Warring States Collected by Shanghai Museum publication since 2000, so far seven have been published, including a wealth of Warring States literature, provide a lot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ext, thinking of new information, has become the latest academic research hot spots.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previous research, some of the last test release for some differences, or insufficient, were selected "Rong Cheng Shi", "The Book of Changes", "Three Virtues", "Jing Gongnue", "Even king Asking Zheng Shou" these five textual, to explore in-depth analysis, I hope helpful to clarify the simple text and understanding of relevant content.

Keyword: studies of writing on tablets and silk cloth, characters of the warring states, Tablets collected by Shanghai Museum, unearthed documents,

壹、前言

自從殷墟甲骨文出土，以及 70 年代以來陸續出土大量的漢代和戰國時代抄寫的簡牘帛書，加上傳世與歷來出土的銅器銘文，大量的古代文字資料提供了豐富的學術研究素材，也可和傳世古代文獻典籍來進行更緊密的連結與印證。近年來，楚地出土大量的簡帛佚籍，如《郭店楚簡》、《上博楚簡》等，均為學界提供了寶貴的新資料。正如李學勤先生所提示的，我們必須利用此新資料「走出疑古時代」，進入「釋古」的階段；¹也如同裘錫圭先生所言，要「開啓古典學的第二次重建」，²我們應該充分地利用新出的簡帛文獻資料。

新出的簡帛文獻，具有文字學、經學、哲學、史學等各方面的價值，但要利用這批資料，最根本的問題則必須先考釋簡帛上的文字，從個別文字的字形、字義的認定，乃至詞語、句子以及全文的釋讀，都是文字考釋需要從事的工作。李學勤先生即云：

目前研究新出土文獻，最多的論文還是考釋文字。這說明了出土文獻的研究工作最基礎的還是考釋文字。考釋工作是工作重心，必不可缺，不認識字是很危險的，目前考釋文字已經取得了許多成果。但同時，這也反映了新出土文獻實在太多了，當前對出土文獻的研究主要還處於考釋文字階段。不能正確考釋文字，建立的推論恐怕很危險，很成問題。這也使我們認識到必須進一步作文字考釋，認識到戰國文字研究有必要進一步深入發展。³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自 2000 年公佈之後，迄今已出版七冊，其中豐富的戰國文獻資料，提供不少戰國時代文字、思想研究的新資料，也成為當今學術界的研究熱點。

¹ 參見李學勤《走出疑古時代》（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 年 12 月），頁 18-19。

² 參見裘錫圭〈中國古典學重建中應該注意的問題〉，《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上海市：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1-16。

³ 參見〈李學勤先生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會議閉幕式上的演講〉，收入謝維揚、朱淵清主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1。

本文乃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針對部分過去文字考釋有所不足的地方，提出個人研究意見來加以探究。

貳、考釋

一、《上博二·容成氏》「強弱不治，眾寡不聽訟」

《上博二·容成氏》簡 35-36 云：「桀不述其先王之道，自爲……當是時，強弱不治，眾寡不聽訟，天地四時之事不修。」關於簡文「治」，「」字確應隸定爲「湯」。「治湯」，整理者釋讀作「辭揚」⁴，蘇建洲先生釋讀作「辭聽」⁵，何有祖先生釋讀作「慈善」⁶。陳英傑先生則引《集韻·漾韻》：「湯，《字林》：謹也。」因而將「治湯」讀作「治謹」。⁷范常喜先生贊同陳英傑「治謹」之說，認爲「謹」近於「訟」，其云：

簡文云「但（強）溺（弱）不湯，眾寡（寡）不聖（聽）訟」，其中「訟」即爭訟，東方朔《七諫·怨世》：「親讒諛而疏賢聖兮，訟謂閭媿為醜惡。」王逸注：「謹嘩為訟。」王逸用「謹」訓「訟」。《易林·蠱之萃》云：「虎豹爭強，道閉不通。小人謹訟，貪夫受空。」句中亦「謹」、「訟」並提。由此可見，「但（強）溺（弱）不湯」和「眾寡（寡）不聖（聽）訟」兩句當大意相承，即「不治理強弱之湯，不聽治眾寡之訟」。⁸

董珊先生則以爲當讀作「辭讓」，其云：

「湯」當讀為古書中的常見詞「辭讓」，……「辭讓」是禮儀之末節，這一動作關係到能力強者、弱者兩方；「訟」是爭論、訴訟，是法制的末節，訴訟的兩造也往往是勢力眾、寡不相匹敵。「強弱不辭讓」、「眾寡

⁴ 參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 278。

⁵ 參見季旭昇主編，陳美蘭、蘇建洲、陳嘉凌合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3年7月），頁 162。

⁶ 參見何有祖〈上博楚簡試讀三則〉，《簡帛網》2006年9月20日。

⁷ 參見陳英傑〈楚簡劄記二則〉，《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7日。

⁸ 參見范常喜〈《上博二·容成氏》簡 36 “治湯”補議〉，《簡帛網》2008年3月15日。

不聽訟」與「天地四時之事不修」三句排比，其語義關係層層遞進，大意是說：強者與弱者不互相辭讓，而尚爭奪；爭奪之後有獄訟，但官吏不聽治眾、寡兩造的訴訟；進而不修天地四時之事。即失禮儀、失刑罰、失天地之道。⁹

按：簡文隸作「治諶」當可信，范常喜先生對字形說解已頗為清楚明確，可從；「治諶」讀作「治謹」也可信從。傳世文獻或出土文物「諶」用為「謹」字之例罕見，除《集韻》引《字林》之外，僅有《康熙字典》：「諶，音陽，譽也，謹也。」至於「諶」、「謹」二字的音韻及字義關係，上古音「諶」字為曉紐元部，「謹」字為餘紐陽部，韻部同為陽聲部旁轉可通，《詩經》亦有元、陽二部通押之例。¹⁰蓋簡文「強弱不治諶（謹），眾寡不聽訟」應該是意義相近的一組文句，「強弱」與「眾寡」相對，「治謹」與「聽訟」相對。至於董珊先生改讀作「辭讓」，但並未說明「諶」何以讀作「辭讓」，且說「強者與弱者不互相辭讓」不合情理。蓋我們固然可以要求強者對弱者應該辭讓，但斷無要求弱者對強者辭讓的道理，例如我們可以要求社會弱勢者將其權益讓給強勢者嗎？何況弱者如何和強者「尚爭奪」呢？鄙意以為董珊先生之說有待商榷。

因此，若就「強弱」、「眾寡」字面來看，應指強與弱、眾與寡等社會不同之人，《論語·堯曰》：「君子無眾寡，無小大，無敢慢，斯不亦泰而不驕乎。」本文「強弱不治諶，眾寡不聽訟」乃是形容法治不明、刑罰不公的情形，所以主政者「不治強弱之諶，不聽眾寡之訟」，也就是不論強弱、眾寡等人的獄訟都不秉公聽治，不以公平中正之道決斷。《書·呂刑》云：「惟良折獄，罔非在中」、「民之亂（治），罔不中聽獄之兩辭」。主政者一旦廢弛職責，不用心聽治人民之訟，就會導致法治不明而社會大亂的局面。

其次，所謂「強弱」亦可能是「強凌弱」，「眾寡」疑為「眾暴寡」，即是強者侵凌弱者，眾者欺侮寡者之意。文獻上頗多其例，如

⁹ 參見董珊〈也說《容成氏》「強弱不辭讓」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網》2008年3月16日，又載於《簡帛網》2008年3月16日。

¹⁰ 以上各字之聲韻，參考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11月），以及李珍華、周長楫《漢字古今音表》（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月）。

下：

《莊子·盜跖》：「古者民不知衣服，夏多積薪，冬則煬之，故命之曰知生之民。神農之世，臥則居居，起則于于，民知其母，不知其父，與麋鹿共處，耕而食，織而衣，無有相害之心，此至德之隆也。然而黃帝不能致德，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流血百里。堯、舜作，立群臣，湯放其主，武王殺紂。自是之後，以強陵弱，以眾暴寡。湯、武以來，皆亂人之徒也。」

《墨子·天志中》：「夫憎人賊人，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是也。桀、紂、幽、厲焉所從事？曰從事別，不從事兼。別者，處大國則攻小國，處大家則亂小家，強劫弱，眾暴寡，詐謀愚，貴傲賤。觀其事，上不利乎天，中不利乎鬼，下不利乎人，三不利無所利，是謂天賊。」

《墨子·非樂上》：「今有大國即攻小國，有大家即伐小家，強劫弱，眾暴寡，詐欺愚，貴傲賤，寇亂盜賊並興，不可禁止也。然即當為之撞巨鍾、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而揚干戚，天下之亂也，將安可得而治與？」

《管子·正世》：「是故陳法出令，而民不從；故賞不足勸，則士民不為用。刑罰不足畏，則暴人輕犯禁。民者服於威殺，然後從；見利，然後用；被治，然後正；得所安，然後靜者也。夫盜賊不勝，邪亂不止，疆劫弱，眾暴寡，此天下之所憂，萬民之所患也。」

《商君書·畫策》：「昔者昊英之世，以伐木殺獸，人民少而木獸多。黃帝之世，不麋不卵，官無供備之民，死不得用槨。事不同，皆王者，時異也。農之世，男耕而食，婦織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神農既沒，以疆勝弱，以眾暴寡。故黃帝作為君臣上下之義，父子兄弟之禮，夫婦妃匹之合；內行刀鋸，外用甲兵，故時變也。由此觀之，神農非高於黃帝也，然其名尊者，以適於時也。故以戰去戰，雖戰可也；以殺去殺，雖殺可也；以刑去刑，雖重刑可也。」

由上舉例，可見「強凌弱」、「眾暴寡」經常是同時出現的一組用詞，也經常用來形容亂世法治敗壞的情形，如上舉《墨子·天志》形容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之時為「強劫弱，眾暴寡」，其用詞與《容成氏》形容商湯主政之初（或以為乃夏桀之時）¹¹「當是時，

¹¹ 所謂「當是時」，乃何人主政之時？學界主張仍有分歧，如陳劍將簡 40、41 和簡

強弱不治謹，眾寡不聽訟」相近。又如《墨子·號令》：「諸以眾強凌弱少及強姦人婦女，以謹譁者，皆斷。」《荀子·性惡》：「則夫疆者害弱而奪之，眾者暴寡而譁之。」此「眾強凌弱少」、「疆者害弱」、「眾者暴寡」亦同於「強凌弱」、「眾暴寡」。至於「謹譁」、「譁之」則亦與簡文「強弱不治謹」的「謹」近同。《易林·蠱之萃》：「小人謹訟」，「謹」、「訟」連言，「謹」意近於「訟」。¹²

再進一步探究，「強弱」、「眾寡」如何會有所爭訟呢？通常都是勢力強、聲勢眾的一方欺陵勢力弱、聲勢寡的一方，所以才需要主政者出來以公平中正的態度主持正義。因此，雖然文獻多寫作「強陵弱」、「眾暴寡」，與簡文「強弱」、「眾寡」表面文字並非全同，且除本簡之外，暫時未發現其他直接的文例，但以簡文文意以及《莊子》、《墨子》等文獻所引之內容相互參證，都是形容桀、紂等亂世法治不明的狀況，簡文「強弱」、「眾寡」以理推之，解作「強陵弱」、「眾暴寡」的意涵也能切合文意。所以，簡文「強弱不治諺，眾寡不

36 相連，認為這段簡文大意是說湯雖然攻滅夏桀，但隨後天下大亂，且湯行政事不善，故尚未得以王天下。湯乃立賢人伊尹以為佐，天下遂得治，湯終於得眾而王天下。（參見陳劍〈上博簡《容成氏》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收入《上海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7月），頁327-334。）所以，陳劍主張此時乃商湯主政之初，學界多從之。另有學者持不同看法，如蘇建洲以為簡35分為A、B，簡35A和簡36、37相連，此處的「湯」似為「桀」的誤寫。倘若釋為「湯」，依李零先生讀作「當是時，強弱不辭揚，眾寡不聖頌，天地四時之事不修。湯乃輔為征籍，以征關市」，即「在當時，諸侯國不論國力強弱或人民眾寡，都不稱頌夏桀」，但是下卻接「湯幫助來取稅款」，如此湯豈不是不辨是非、助桀為虐了嗎？這種「眾人皆醉我獨醒」的事情，以常理判斷，不會發生在湯的身上。（參見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3年7月），頁161-164。）按：以上兩說各有道理，亦各有盲點，如依陳劍之說，商湯也廣徵民賦，造成民怨，如何取得天下民心呢？而且所述與傳世桀紂殘暴虐民，而湯武弔民伐罪的史實有所不符，如《史記·殷本紀》文云：「當是時，夏桀為虐政淫荒，而諸侯昆吾氏為亂。湯乃興師率諸侯，伊尹從湯」，這裡的「當是時」，亦指夏桀亂政之時。然而，若依蘇建洲之說，簡文「湯乃專為征籍」之「湯」為「桀」之誤寫，則存有改字的風險，需要更多佐證來說明。然而，從簡文內容文意來看，鄙意傾向「當是時」指夏桀亂政之時，惟簡文編連仍存有部份難解以及改字問題，暫存兩說以待日後進一步探究。

¹² 此「謹」、「訟」並提之說范常喜先生已指出。

聽訟」或可推定為「不治強凌弱之讜，不聽眾暴寡之訟」。大意是說：當時政治不清明，發生強者侵凌弱者，眾者欺侮寡者的事，而主政者卻不用心治理、不裁斷人民申冤的訴訟，任由這種違法亂紀的事情持續進行，沒有為遭受欺侮壓迫的人民主持公道。

二、《上博三·周易》「虎視

《上博三·周易》簡 25：「六四：顛頤，吉，虎視，其猶攸攸，亡咎。」今本《周易·頤》：「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關於簡文「」，整理者隸定為「韞韞」，並注：「韞，疑『螭』字，與『眈』音近。『虎見韞=』讀為『虎視眈眈』。」¹³

「韞」字，整理者讀作「螭」，廖名春、¹⁴徐在國、¹⁵孟蓬生¹⁶、蘇建洲¹⁷等學者則改讀作「融」，茲引孟蓬生先生之考釋如下：

螭從虫，享聲，古音在文部。眈，從目，允聲，古音在侵部。二字在上古韵部懸隔，音並不相近。此字實即韞字，從臺，（虫之省）聲。右上之口當為附加的裝飾符號。金文中有「陸」，即传世文獻的「陸終」；又長沙子彈庫帛書有「祝」，即传世文獻中的「祝融」。古音學家一般認為，戰國以降「終融」兩字屬冬部，而更早的時候冬部與侵部本為一部。上博簡《詩論》簡八：「《小弁》、《巧言》，則言人之害也。」顏世鉉先生以為即讒字，其說甚是。古音讒字亦在侵部。故從聲之，可以借為從允聲之眈。¹⁸

按：「韞」字當從廖名春、徐在國等人所說讀為「融」，此字可分析作左半從臺（壙），右半從（蟲之省），上之「口」為飾筆。

¹³ 參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12月），頁171。

¹⁴ 參見廖名春〈楚簡《周易·頤卦》試釋〉，《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4日。

¹⁵ 參見徐在國〈上博竹書（三）《周易》釋文補正〉，《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4日。

¹⁶ 參見孟蓬生〈上博竹書（三）字詞考釋〉，《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6日。

¹⁷ 參見蘇建洲〈試論《上博（三）·周易》的「融」及相關的幾個字〉，《簡帛研究網》2004年5月8日。

¹⁸ 同注16。

「𧯛」字與《子彈庫帛書》、《包山楚簡》、《望山楚簡》之「𧯛」相同，差別只在於前者𧯛上多了飾筆「口」，李家浩先生分析「𧯛」字云：

根據古文字資料，「臺」字在古代，既代表城郭之「郭」這個詞，也代表城墉之「墉」這個詞，所以《說文》古文「墉」與城郭之「郭」的初文「臺」同形。「臺」字不論是讀為城郭之「郭」，還是讀為城墉之「墉」，都與享受之「享」的讀音相隔甚遠，而且二字的古文字字形也不相同，不能把他們混為一談。但是，「臺」字作為偏旁，在後世多隸變作「享」，與享受之「享」同形。例如「郭」字所從的偏旁本作「臺」。從司馬彪注「蟬」音「融」來看，「蟬」字所從偏旁「享」，顯然是「臺」字的隸變，在這裡是作為城墉之「墉」來用的，與享受之「享」無關。《說文》說「融」從「蟲」省聲。上古音「蟲」、「融」都屬冬部，「墉」屬東部。古代東、冬二部的字音關係密切。¹⁹

因此，整理者將簡文「𧯛」讀作「蟬」，乃隸變後之混同，實應從「臺」從「蟲」，「臺」、「蟲」二字音近於「融」，「𧯛」（𧯛）遂可通讀作「融」。所以簡文當讀作「虎視融融」。

其次，上博簡文作「融融」，今本（王弼本）以及阜陽漢簡本作「眈眈」，帛書本作「沈沈」，彼此存在異文現象，文義有待進一步推證。今本「眈眈」之意，王弼注：「虎視眈眈，威而不猛不惡。」陸德明《釋文》：「眈眈，威而不猛也。」《釋文》又引馬云：「眈眈，虎下視貌。」焦循《章句》：「眈眈，下視貌。」《文選·潘岳〈關中詩〉》呂延濟注：「眈眈，深視貌。」《文選·陸機〈漢高祖功臣頌〉》呂向注：「眈眈，虎視貌。」又《說文》：「眈，視近而志遠。」《廣雅·釋訓》：「眈眈，視也。」綜合來說，所謂「威而不猛」、「下視貌」、「深視貌」、「虎視貌」等，都是依據上文「虎視」之意而來，乃形容「虎視」之貌，「眈眈」作為形容詞應是毋庸置疑的。

¹⁹ 參見李家浩〈包山竹簡所記楚先祖名及其相關的問題〉，《文史》第42輯（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月），頁7-19。

然而，如何解釋「眈眈」與「融融」、「沈沈」的關聯？學者或從音韻通假來說明，如徐在國先生云：

融、由二字古通。《左傳·昭公五年》：「吳子使某弟蹶由拈師。」《韓非子·說林下》引「由」作「融」。由、尢二字古通。《易·謙·九四》：「由豫大有得。」漢帛書本「由」作「尢」。因此，「融」可讀為「眈」。²⁰

或從意義相通來說明，如林志鵬先生云：

簡文「融」字或以為音近而通今本「眈」字（帛本作「沈」），恐非。「融」，中部餘母；「眈」，侵部端母（「沈」為定或書母），聲韻遠隔，不得通假。（徐氏「尢」與「由」通，僅舉今本《易·謙》九四「由豫大有得」，馬王堆帛本「由」作「尢」說之，不能使人信服，「尢」、「由」為異文未必就是聲音的通假。）簡文「融」字不必破讀，「融」訓為「朗」、「大明」與「炯」意義相近（《詩·大雅·既醉》：「昭明有融」，朱熹《詩集傳》：「融，明之盛也」；《左傳·昭公五年》：「明而未融，其當旦乎！」杜預《注》：「融，朗也。」《說文》：「炯，光也。」引申為明朗或明察。《玉篇》：「炯，明察也。」；《文選·宋玉神女賦》：「眸子炯其精朗兮。」，「虎視融融」猶「虎視炯炯」。「融融」狀虎之明視貌，與「眈眈」之「視近而志遠」（見《說文》）皆極傳神，所強調特色雖不同，但同為虎視貌則一。²¹

或以為音、義皆可相通，如廖名春先生云：

「融」古音冬部喻母，「眈」侵部端母，聲韻皆近。《說文·目部》：「眈，視近而志遠。」段玉裁注：「謂其意深沉也。」《爾雅·釋詁》：「融，長也。」邢昺疏：「《說文》云：『長，久遠也。』」《文選·木華〈海賦〉》李善注：「沖融沆瀣，深廣之貌。」可見兩者都有深義。音義皆近，故可通用。²²

20 同注 15。

21 參見林志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周易》字詞札記〉，《簡帛網》2007年10月30日。

22 同注 14。

按：以上三說，廖名春之說近之。「融」和「眈」、「沈」音義皆近，故得通用。考上古音「融」爲餘紐（喻四）冬部，「眈」爲端紐侵部，「沈」爲定紐侵部。聲紐的部分，喻四古歸定，定、端同爲舌音，三字乃旁紐雙聲（發音部位相同）；韻部的部分，上古韻部冬、侵同屬陽聲部，乃旁轉關係²³，《詩經》亦有冬、侵合韻通押之例²⁴。因此，上古「融」、「眈」、「沈」三字聲韻可通。

其次，文獻上「眈」、「沈」多有通假之例，如《易·頤·六四》：「虎視眈眈」，漢帛書本作「虎視沈沈」。又如《文選·魏都賦》：「眈眈帝宇。」李善注：「《漢書》：『客謂陳涉曰：夥！涉之爲王者，沈沈者。』沈與眈，音義同。」「沈」、「眈」則有大、盛之意，如《廣雅·釋詁》：「沈，大也。」王念孫《廣雅疏證》：「譚、眈，並與沈通。」《廣雅·釋訓》：「歔歔，盛也。」王念孫《廣雅疏證》：「沈沈、眈眈，義並與歔歔同。」

至於「融」並非大明、朗之意，蓋「融」有長、高、盛之意，如《詩·大雅·既醉》：「昭明有融。」毛《傳》：「融，長也。」《爾雅·釋詁》：「融，長也。」《方言·卷一》：「修、駿、融、繹、尋、延，長也。……宋、衛、荆、吳之間曰融。」《文選·蔡邕〈郭有道碑文〉》：「稟命不融，享年四十有二。」李善注：「毛萇《詩》傳曰：『融，長也。』」又朱熹《詩集傳》：「融，明之盛也。」所謂「明之盛」，乃是形容前文「昭明」之詞，「有融」即「融融」，乃形容「昭明」盛大之詞，「融」本身並無「明」之意。又《左傳·昭公五年》：「明而未融，其當且乎！」服虔注：「融，高也。」長、高、大、盛之意相近，所以「融」、「眈」、「沈」三字義理可以通用。

因此，簡文所謂「虎視融融」，乃是形容「虎視」之貌甚爲盛大，「融融」乃表示盛大之形容詞，於義可通「眈眈」、「沈沈」。又「融

²³ 以上各字之聲韻，參考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11月），以及李珍華、周長楫《漢字古今音表》（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月）。

²⁴ 參見林慶勳、竺家寧《古音學入門》（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0年10月），頁192。

融」、「眈眈」、「沈沈」音理亦可相通，三者實兼具音、義通用的關係。

三、《上博五·三德》「毋𦵏貧，毋笑刑。」

《三德》簡 11：「毋𦵏貧，毋笑刑。」簡文𦵏字，整理者李零先生隸定作“𦵏”，並注云：「𦵏，疑讀爲羞（羞是心母幽部字，𦵏與憂所從相同，疑是影母幽部字，讀音相近），與上『恥』字互文。」²⁵周波先生起初釋讀爲「疑」字，²⁶後又改從整理者意見，並引孟蓬生先生「𦵏」字的考釋²⁷，認爲仍應讀作「羞」；²⁸何有祖先生則釋爲「憂」；²⁹趙平安先生解作「冦」，讀爲「傲」。³⁰

按：簡文𦵏字當從李零先生讀作「羞」也。周波先生引孟蓬生先生「𦵏」字的考釋意見頗爲可信，茲引其說如下：

我們認爲整理者將該字讀爲「羞」是正確的。「𦵏」字所從之「頁」，除作爲「𦵏（憂）」之聲符外，亦用爲楚文字「𦵏」之聲符。上博《仲弓》簡 26：「貽吾子羞。」讀爲「羞」之字形作𦵏。整理者以爲同「𦵏（憂）」。

陳劍先生讀爲「羞」。孟蓬生先生認爲：此字並不是憂字。此字構形當分析從心，𦵏聲。包山楚簡第 180 簡有𦵏字，字不識。實際上𦵏即𦵏字之異構。《說文·肉部》：「𦵏，面柔也。從頁，從肉，讀若柔。」《廣韻·尤韻》：「𦵏，面和。」《集韻·尤韻》：「𦵏，面也。或從頁。」又《集韻·有韻》：「𦵏，面色和柔兒。或從頁。」古音柔聲、醜聲相通，故𦵏羞可以相通。《集韻·有韻》：「糝，糝，雜飯也。或作糝。」《儀禮·大射禮》：「公新糝之。」鄭注：「古文糝爲糝。」《儀禮·鄉射禮》：「則以白羽與朱羽糝。」鄭注：「今文糝爲縮。」《儀禮·鄉射禮》：「乃宿尸。」鄭注：「古文宿皆作羞。」《說文·羊部》：「羞，進獻也。從羊丑。羊，所進也。丑亦聲。」可知羞字本義與「羞恥」之「羞」無關。然則𦵏字從心，𦵏聲，當爲「羞恥」之「羞」的本字。

²⁵ 參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12月），頁295。

²⁶ 參見周波〈上博五札記（三則）〉，《簡帛網》2006年2月26日。

²⁷ 參見孟蓬生〈上博竹書（三）字詞考釋〉，《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1日。

²⁸ 參見周波〈上博五補釋二則〉，《簡帛網》2006年4月5日。

²⁹ 參見何有祖〈釋「憂」〉，《簡帛網》2006年4月1日。

³⁰ 參見趙平安〈上博簡《三德》「毋冦貧」解讀〉，《簡帛網》2007年1月1日。

今按上博《周易》《恒》九三（簡28）：「或承其羞」，「羞」字亦寫作「𦣻」。值得注意的是《周易》另有「憂」字，書作「𦣻」，與「𦣻」之用字顯然是有差別的。這使我們傾向于孟先生觀點，認為「𦣻」在楚文字中可能是用來表示「羞恥」之「羞」這個詞的。與「𦣻」所從聲符即相同，則與「羞」古音亦當接近，通假沒有問題。核之簡文，「毋羞貧，毋笑刑」相對為文，文義也很通順，這也說明讀為「羞」當可信。³¹

《上博三·周易·恒》九三：「或承其羞。」「羞」字寫作「𦣻」；《上博三·仲弓》：「雍也童愚，恐貽吾子羞。」「羞」字亦作「𦣻」，³²都是「𦣻」為「羞」的例證。「𦣻」當為「羞」之本字，從「𦣻(頥)」得聲。《說文》「𦣻，讀若柔。」考「柔」上古音為日母幽部，「羞」為心母幽部，³³韻部相同可通。又《儀禮·鄉射禮》鄭注：「古文宿皆作羞。」「宿」上古音為心母覺部，與「羞」亦音近可通。

然而，將隸作「𦣻」則非也。蓋簡文乃「頁」之變體。蓋古文字「頁」本作，其下部當為「人」也。《說文·頁部》：「頭也，從頁從儿。」段玉裁注：「儿即古文奇字人。」「頁」字下部所謂「儿」實乃「人」也，如《甲骨文合集》22216作、《卯簋蓋》作。又古文字偏旁「人」、「大」義近多通用，而「大」與「矢」形近多混用。³⁴「人」、「大」通用之例，如「奚」字，《甲骨文合集》650作，而《奚卣》作、《菑亞作父奚角》作。「大」、「矢」形近混用之例，如「斨」字，《南宮乎鐘》作，而《甲骨文合集》3368作、《毛公鼎》作。

既然古文字「大」與「矢」時有形近混用之例，簡文之下部疑非「矢」，而是「大」之添加飾筆。因此，簡文形體或可分析為上「頁」下「大」（人），隸定作「頁」。簡文疑乃省去「肉」旁的「𦣻(頥)」(首、頁、頁皆可相通)，「𦣻」則為「𦣻(羞)」之

³¹ 參見周波〈上博五補釋二則〉，《簡帛網》2006年4月5日。

³² 參見陳劍〈上博竹書《仲弓》篇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18日。

³³ 參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11月)。

³⁴ 參見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1月)，頁41、139。

省形。因此，簡文或可釋為「羞」字。

至於簡文「毋羞貧」何解？考「羞」有「辱」之意，如《禮記·緇衣》：「惟口起羞。」鄭玄注：「羞，猶辱也。」又《漢書·淮南王劉長傳》：「以羞先帝之德。」顏師古注：「羞，辱也。」又《漢書·宣帝紀》：「唯恐羞先帝聖德。」顏師古注：「羞，謂忝辱也。」而「羞」亦可通「惡」，如《莊子·盜跖》：「其行乃甚可羞也。」陸德明釋文：「羞，本又作惡。」因此，「羞」乃羞辱、羞惡之意。

故簡文「毋羞貧」乃意謂不要羞辱、羞惡貧窮之人。又《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毋喜富，毋惡貧。」此「毋惡貧」正與〈三德〉「毋羞貧」相近。蓋古代為政者應體恤百姓生計，不應有輕視、羞辱貧者之行徑，此正和下文「毋笑刑」（不要恥笑刑餘之人）意義相近，都反映出儒家「愛民」的為政之道。例如《大戴禮·主言》：「昔者明王之治民有法，……使之哀鰥寡，養孤獨，恤貧窮。」《禮記·禮運》：「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此所謂「恤貧窮」，與簡文「毋羞貧」相近；「廢疾者皆有所養」則與簡文「毋笑刑」相近。凡此皆告誡執政者須有「仁心」，要能行「仁政」。

四、《上博六·景公虐》「吾晏子是襄桓之言也」

《景公虐》簡 12：「公強起，違席曰：『善哉！吾晏子是襄桓之言也。』」原整理者濮茅左先生隸作「公強起，退席曰：『善哉，吾口晏子是壤（讓）追之言也。』」³⁵其中所謂「退席」，李天虹女士改讀為「違席」，用意相當於「避席」，³⁶其說可從。其次，所謂「吾口晏子是壤（讓）追之言」，程燕先生改「追」為從辵巨聲，通「旋」；³⁷郭永秉先生贊同程燕將「追」改讀為從辵巨聲，但認為應讀作「桓」，簡文應作「襄桓」，即是齊襄公和齊桓公；³⁸何有祖先

³⁵ 參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7月），頁187。

³⁶ 參見李天虹〈《景公虐》校讀三則〉，《簡帛網》2007年7月24日。

³⁷ 參見程燕〈讀上博六札記〉，《簡帛網》2007年7月24日。

³⁸ 參見郭永秉〈《景公虐》的「襄桓之言」〉，《簡帛網》2007年7月25日。

生讀「吾口」爲「吾子」，其云：

「吾」後一字原未釋，從殘筆看，當釋作「子」。「吾子」是一種尊稱，也見于《孔子見季桓子》7號簡。³⁹

至於所謂「壤追」，何有祖改讀爲「良翰」，並讀簡文作「善哉，吾子！晏子實良翰之言也！」⁴⁰

按：簡文「吾」，字殘缺，何有祖先生以爲從殘筆看當爲「子」。細察簡文圖版，此字只殘留上端半弧之形，確實與楚簡「子」字上端形體相近。然而，從文意上來看，若讀作「善哉，吾子！」此「吾子」顯然指「晏子」，則下文又緊接著說「晏子」，則意嫌重複累贅，顯然不合文法，反不如直接將「吾子」刪除，而逕說「善哉，晏子實襄桓（良翰）之言也！」來得通暢。因此，將口字釋作「子」，是有問題的。疑口字乃「甬」之殘筆，考「甬」之字形如下：

（郭店·緇衣） （郭店·老子乙） （郭店·老子丙）

至於「子」之字形如下：

（郭店·緇衣） （郭店·老子丙） （郭店·太一生水）

由以上「甬」之字形來看，上端與「子」極爲相近，亦與簡文口字殘筆相近。古文字「甬」多通讀作「用」。至於簡文「襄」，應如郭永秉先生所言讀作「襄桓」，並非「追」，其右半並非從「自」，而是從「巨」，其構形乃從辵從巨，通「桓」也。《郭店·窮達以時》：「遇齊桓也」，「桓」字作，亦從辵從巨。

然而，所謂「襄桓」，並非指齊襄公和齊桓公。蓋齊襄公乃言行無常、淫亂濫殺之昏君，如《左傳·莊公八年》：「初，（齊）襄公立，無常。鮑叔牙曰：『君使民慢，亂將作矣。』」《史記·齊世家》：「初襄公之罪殺魯桓公，通其夫人，誅殺數不當，淫於婦人，數欺大

³⁹ 參見何有祖〈讀《上博六》札記〉，《簡帛網》2007年7月9日；〈上博六《景公虛》初探〉，《簡帛網》2007年7月11日。

⁴⁰ 參見何有祖〈釋《景公虛》的「良翰」〉，《簡帛網》2007年7月25日。

臣。」至於齊桓公雖起初重用管仲、隰朋等人，而成爲五霸之首，但晚年寵信豎刁、易牙等佞臣，造成國政大亂，諸子內鬪奪位，而最後不得善終。因此，所謂「襄桓之言」似乎不能令人信服，更不能用來稱讚比擬晏子之言。

考「襄」有成、治理之意，如《左傳·定十五年》：「葬定公，雨，不克襄事。」杜預注：「襄，成也。」《書·皋陶謨》：「予未有知，思曰贊贊襄哉。」曾運乾注：「治理爲襄。贊襄，言佐助治理也。」⁴¹「桓」亦有調和之意，如《詩·大雅·桓》，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考釋篇題「桓」字云：

《詩》以「桓」名篇，「桓」當為「和」之假借，「桓」與「和」同聲通用。〈禹貢〉：「和夷底績」，鄭注：「和讀為桓」；《漢書·酷吏傳》如淳注曰：「大版貫注，四出名曰桓表，陳宋之間言桓聲如和，今猶謂之和表。」皆和、桓用之例。《逸周書·祭公解》：「允乃詔，畢桓於黎民。」桓亦和也。⁴²

周人爲政，甚重「和」，如《書·君奭》云：「惟文王尙克修和我有夏。」《書·多方》云：「自作不和，爾惟和哉！爾室不睦，爾惟和哉！」又云：「時惟爾初，不克敬于和，則無我怨。」孔廣森《經學卮言》：「敬于和，猶言敬與和也。」此爲政之「和」，亦可運用在「和民」、「和眾」，更及於遠方四夷也⁴³，如《書·盤庚》「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洛誥〉「和桓四方民」⁴⁴、〈無逸〉「用咸和萬民」、〈梓材〉「和懌先後迷民」、〈顧命〉「燮和天下」⁴⁵。

「襄桓」猶襄和，近於「修和」、「咸和」、「燮和」，乃是調

⁴¹ 參見曾運乾《尚書正讀》（台北：華正書局，1982年5月），頁36。

⁴² 參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台北：廣文書局，1999年5月），頁348。

⁴³ 參見趙世超〈周人對「和」的重視與運用〉，《陝西師大學報》第二十卷第四期，1991年11月。

⁴⁴ 今本作「和恒四方民」，「恒」乃「桓」之誤，「桓」亦「和」之意也。參見蔡哲茂〈論《尚書·洛誥》「和恒四方民」之「恒」為「桓」字之誤〉，《第三屆先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高雄師範大學，1996年5月），頁105-114。

⁴⁵ 《爾雅·釋詁》：「燮，和也。」

和、治理之道，「襄桓之言」乃是治理、調和國政之言。〈景公虐〉的內容乃是齊景公任用會譴、梁丘據等小人，徵斂無度，國政日非，加上景公又身染惡疾，病重難醫，會譴、梁丘據爲了推卸罪責，乃向景公進讒言曰「是吾無良祝史也」，並請求誅殺祝、史二人。晏子知情之後，乃進諫景公，以爲罪不在祝、史二人，而主要是因景公放縱會譴、梁丘據等寵臣胡作非爲，「退（納）武夫，惡聖人」，⁴⁶以致民不聊生。晏子這番話直指會譴、梁丘據等人阿附國君之喜好，祝、史二人則必須將實情秉告上帝神明，不能「順言掩惡」，故景公若不修改改過，縱使殺了祝、史二人，也無法欺瞞鬼神，不僅國政日非，且鬼神不佑，死期將至矣。景公驚覺事態嚴重，乃自悔云「祭正不獲崇，以至於此，神見吾淫暴」⁴⁷，而要求晏子主持「祭」與「正」的工作，並排除會譴、梁丘據二人，終於病情好轉。因此，所謂「襄桓之言」，就是以上晏子進諫齊景公應當修改改過的話。

傳世文獻頗有晏子以「和」直諫景公之例，如下：

《左傳·昭二十年》：「齊侯至自田，晏子侍于遼臺，子猶馳而造焉。公曰：『唯據與我和夫！』晏子對曰：『據亦同也，焉得為和？』公曰：『和與同異乎？』對曰：『異。和如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燂之以薪，宰夫和之，齊之以味，濟其不及，以洩其過。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不干，民無爭心。故《詩》曰：『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醜嘏無言，時靡有爭。』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清濁、小大，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濟也。君子聽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故《詩》曰：『德音不瑕』。今據不然。君所謂可，據亦曰可；君所謂否，據亦曰否。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若琴瑟之專壹，誰能聽之？同之不可也如是。』」

⁴⁶ 李天虹認為「武夫」帶有貶意，「退」不能如字讀，古「退」、「內」音近可通，「退」當讀為「內」或納。簡文「退（納）武夫，惡聖人」意近於《晏子春秋·內篇雜上第一章》：「好勇而惡賢者，禍必及其身。」參見李天虹〈上博六《景公虐》字詞校釋〉，收入張光裕、黃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合肥市：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4月），頁339-340。

⁴⁷ 此段釋文依據董珊《讀〈上博六〉雜記》，《簡帛網》2007年7月10日。

《晏子春秋·內篇·景公遊公阜一日有三過言晏子諫第十八》云：「梁丘據乘六馬而來，公曰：『是誰也？』晏子曰：『據也！』公曰：『何以知之？』曰：『大暑而疾馳，甚者馬死，薄者馬傷，非據孰敢為之？』公曰：『據與我和者夫？』晏子曰：『此所謂同也。所謂和者，君甘則臣酸，君淡則臣鹹。今據也，君甘亦甘，所謂同也，安得為和？』公忿然作色不說！」

以上可見晏子主張君臣為政當「和而不同」，大臣不可一意阿附迎合國君之好惡，國君有過，當勇於規諫，即「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去其否」，促使國君能平衡思考，而不致於一意孤行。因此，晏子斥責寵臣梁丘據乃不問是非、一味阿附國君之小人，而非「君甘則臣酸，君淡則臣鹹」能調和國君之失的君子。〈景公虐〉簡文中，景公稱讚晏子所說乃「襄桓之言」，反映出晏子剛正不阿、直指國君過失的性格，也正是能調和國君缺失，「和而不同」的行為。

因此，全句乃可讀為「善哉！吾甬（用）晏子是（此）⁴⁸襄桓之言也。」意謂齊景公聽完晏子以上對於國政之分析建議後，願意採納施用晏子此類治理、調和國政的意見。傳世典籍亦有類似之言，如《晏子春秋·內篇諫上·景公欲祠靈山河伯以禱雨晏子諫第十五》：「景公曰：『善哉！晏子之言，可無用乎？其維有德。』」此「晏子之言，可無用乎？」正可與簡文「吾用晏子此襄桓之言也」相互印證。

五、《上博六·平王問鄭壽》：「禍敗童於楚邦」

《平王問鄭壽》簡 1：「競平王就鄭壽，訊⁴⁹之於_原廟，曰：『禍敗童於楚邦，懼鬼神以為⁵⁰怒，思（使）先王無所歸，吾何改而可？』鄭壽辭，不敢答。」

⁴⁸ 「是」有「此」之意，如《論語·學而》：「夫子至於是邦也」，皇侃《疏》：「是，此也。」《論語·八佾》：「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劉寶楠《正義》：「是，此也。」

⁴⁹ 整理者原讀為「繇」，郭永秉先生改讀為「訊」，可從。參見郭永秉〈讀《平王問鄭壽》篇小記二則〉，《簡帛網》2007年8月30日。

⁵⁰ 整理者原讀作「取」，沈培先生改讀作「為」，可從。參見沈培〈由上博簡證「如」可訓為「不如」〉，《簡帛網》2007年7月15日。

簡文「」字，整理者陳佩芬先生釋作「因（因）」，以為楚文字「因」多用作「因」，⁵¹學者多從之。楊澤生先生改讀為「函」，云：

楚文字「」固然有作「因」字來用的，但這畢竟是從「大」的「因」與從「矢」的「函」形體很接近而造成的誤寫。所以如果沒有比較充分的證據證明它用作「因」，我們首先應把它看作「函」字。⁵²

按：余以往認為楊先生之說可信從，以為簡文仍應依原字形體讀作「函」，認為「函童」可釋讀作「陷動」⁵³。至於楊先生又認為「函」與「撼」相通，「函童」可讀為「撼動」，意思是震動，⁵⁴此說則未確也。

然而，考楚文字中頗有「因」字從「矢」之例，如《郭簡·尊德義》作，《上博三·彭祖》作，《上博三·仲弓》作。而上文第三則考釋中也曾說明古文字「大」與「矢」形近多混用，故簡文「」極可能是形近混用「矢」的「因」字。

關於「童」字，整理者陳佩芬先生讀如字，釋作「無知之義」；⁵⁵陳偉先生改讀為「重」，釋作「重複、重疊義」，與「襲」義通，「因重」猶「因襲」，指前後相承；⁵⁶凡國棟先生讀作「踵」，有「跟隨、因襲之義」，「因踵」有前後相接，連續不斷的意思。⁵⁷楊澤生先生將「童」讀作「動」，⁵⁸

按：以上諸說以陳偉之說較近之。蓋「童」與「重」古籍多有通假之例，⁵⁹如《易·旅》：「得童僕貞。」漢帛書本「童」作「重」；

⁵¹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7月），頁257。

⁵² 楊澤生〈讀《上博六》劄記（三則）〉，《簡帛網》2007年7月24日。

⁵³ 參見林文華〈〈平王問鄭壽〉「禍敗函童於楚邦」新解〉，《簡帛網》2007年10月27日。

⁵⁴ 同注52。

⁵⁵ 同注51。

⁵⁶ 陳偉〈讀《上博六》條記〉，《簡帛網》2007年7月9日。

⁵⁷ 凡國棟〈《上博六》楚平王逸篇初探〉，《簡帛網》2007年7月9日。

⁵⁸ 同注52。

⁵⁹ 參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7月），頁15-18。

又如《呂氏春秋·上農》：「民農則重，重則少私義。」《亢倉子》「重」作「童」；又如《老子》五十章：「人之生，動之死地亦十有三。」漢帛書乙本「動」作「僮」。所以，簡文「童」實為「重」，乃重複之意。

「因」字也有重複之意，如《書·堯典》「厥民因。」俞樾《群經平議·尚書一》：「因之言重襲也。因有重複之意。」「因重」亦有連言之例，如《左傳·襄公十九年》：「晉侯問衛故於中行獻子。對曰：『不如因而定之。衛有君矣，伐之，未可以得志，而勤諸侯。史佚有言曰：『因重而撫之。』』」「因重」即重複之意，乃同義複詞。

因此，簡文「禍敗因童於楚邦」，應讀為「禍敗因重於楚邦」，即謂禍敗動亂重複發生於楚國。

參、結語

經由上列之考釋，本文歸納出五項研究成果：

- 一、《上博二·容成氏》「強弱不治（湯），眾寡不聽訟」，「治湯」釋讀作「治謹」，「謹」意近於「訟」，若就「強弱」、「眾寡」字面來看，應指強與弱、眾與寡等社會不同之人，「強弱不治湯，眾寡不聽訟」乃是形容法治不明、刑罰不公的情形，主政者對於不論強弱、眾寡等人的獄訟都不秉公聽治，不以公平中正之道決斷。此外，以理推之，以及相關文獻之旁證，所謂「強弱」亦有可能是「強凌弱」，「眾寡」疑為「眾暴寡」，通常都是勢力強、聲勢眾的一方欺凌勢力弱、聲勢寡的一方，所以才需要主政者出來以公平中正的態度主持正義。
- 二、《上博三·周易》「虎視」，今本《周易·頤》作「虎視眈眈」，帛書本作「虎視沈沈」，「」乃「融融」，「融融」、「眈眈」、「沈沈」皆形容盛大之意，義近可通。又「融融」、「眈眈」、「沈沈」音理亦可相通，三者實兼具音、義相近通用的關係。
- 三、《上博五·三德》「毋貧，毋笑刑」，「」乃「羞」也，「羞」意為羞辱、羞惡，「毋羞貧」與《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的「毋

惡貧」文義相近；「笑」則為恥笑，此二句乃意謂不要羞辱、取笑貧窮與刑餘之人。

四、《上博六·景公虐》「吾晏子是襄桓之言也」，簡文「」字殘缺，當為「用」，「襄」意為襄助、輔弼，「桓」則為調和之意。

五、《上博六·平王問鄭壽》「禍敗童於楚邦」，「」乃「因」也，「童」則為「重」也，「因重」乃同義複詞，皆重複之意，此言禍敗動亂重複發生於楚國。

參考文獻

- (清)馬瑞辰(1999)。毛詩傳箋通釋。台北：廣文書局。
- 王國維(1940)。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
- 李零(2002)。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 李學勤(1996)。古文獻叢論。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
- 李學勤(1997)。走出疑古時代。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
- 李珍華、周長楫(1999)。漢字古今音表。北京：中華書局。
- 季旭昇主編(2003)。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 林慶勳、竺家寧(1990)。古音學入門。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 高亨(1997)。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
- 馬承源主編(2002)。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馬承源主編(2003)。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馬承源主編(2005)。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馬承源主編(2007)。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郭錫良(1986)。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曾運乾(1982)。尚書正讀。台北：華正書局。

- 裘錫圭（2004）。**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上海市：復旦大學出版社。
- 劉 釗（2003）。**郭店楚簡校釋**。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劉 釗（2006）。**古文字構形學**。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
- 謝維揚、朱淵清主編（2004）。**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
- 李家浩（1997）。包山竹簡所記楚先祖名及其相關的問題。《**文史**》第 42 輯，北京：中華書局，頁 7-19。
- 李學勤（2000）。師詢簋與「祭公」。《**古文字研究**》，22，頁 70-71。
- 李天虹（2008）。上博六《景公虐》字詞校釋。張光裕、黃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合肥市：安徽大學出版社，頁 339-340。
- 陳 劍（2004）。上博簡《容成氏》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上海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頁 327-334。
- 趙世超（1991）。周人對「和」的重視與運用。《**陝西師大學報**》，20（4）。
- 蔡哲茂（1995）。古籍中與「函」字有關的訓解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6 本 1 分，頁 245-258。
- 蔡哲茂（1996）。論《尚書·洛誥》「和恒四方民」之「恒」為「桓」字之誤。《**第三屆先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高雄師範大學，頁 105-114。